

A2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23版)									
王俊涛	0.63	2.49	-	-	-	-	-	-	北京亦电员工
高涛	0.32	2.49	-	-	-	-	-	-	北京亦电员工
梁冀	-	2.49	-	-	-	-	-	-	北京亦电员工
刘珊	-	1.24	-	-	-	-	-	-	北京亦电员工
许崇贤	-	0.62	-	-	-	-	-	-	北京亦电员工
胡三强	-	0.44	-	-	-	-	-	-	北京亦电员工
张跃峰	-	0.44	-	-	-	-	-	-	北京亦电员工
张陈璐	1.25	-	-	-	-	1.19	-	-	凯因格福副总经理
孟梦	1.05	-	-	-	-	-	-	-	凯因格福员工
张云凤	-	-	0.96	0.45	-	-	-	-	凯因格福员工
刘波	-	-	1.92	-	-	-	-	-	凯因格福员工
郭彤昆	1.38	-	9.61	0.99	-	-	-	-	凯因科技创新业务总监
李哲	0.95	-	-	-	-	-	-	-	先为达员工
李尧	-	-	-	0.72	-	-	-	-	先为达员工
杨柳	0.30	-	-	-	-	-	-	-	先为达员工
董高涛	0.95	-	-	0.96	-	-	-	-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注:吴昊曾担任发行人北区销售总监,于2020年7月辞职,目前在发行人处无任职。
王:吴昊担任发行人北区销售总监,于2020年7月辞职,目前在发行人处无任职。
本公司发行前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2,736.8422万股,本次公开发行4,246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6,982.8422万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锁定期 限制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松宏投资	3,840.0000	30.1488	3,840.0000	22.6111	36个月
君睿祺	1,431.5000	11.2390	1,431.5000	8.4291	12个月
海通开元	789.4000	6.1978	789.4000	4.6482	12个月
尚毓宝盛	620.0000	4.8678	620.0000	3.6507	12个月
赛伯乐	584.7500	4.5910	584.7500	3.4432	12个月
卓尚涛	504.3922	3.9601	504.3922	2.9700	36个月
LAV Fortune	500.0000	3.9256	500.0000	2.9441	12个月
森林厚健	400.0000	3.1405	400.0000	2.3553	12个月
前海方维	369.0000	2.8971	369.0000	2.1728	12个月
新建元二期生物	350.0000	2.7479	350.0000	2.0609	12个月
富山湾	315.6600	2.4783	315.6600	1.8587	36个月
富宁湾	311.3100	2.4442	311.3100	1.8331	36个月
世纪阳光	300.0000	2.3554	300.0000	1.7665	12个月
高林开泰	200.0000	1.5702	200.0000	1.1777	12个月
礼宏投资	200.0000	1.5702	200.0000	1.1777	12个月
欧航投资	197.5575	1.5511	197.5575	1.1633	12个月
盈都汇	180.0000	1.4132	180.0000	1.0509	12个月
卓尚石	167.3300	1.3137	167.3300	0.9853	36个月
向慧川	160.2000	1.2578	160.2000	0.9433	12个月
枫宏投资	150.0000	1.1777	150.0000	0.8832	12个月
贾佳	150.0000	1.1777	150.0000	0.8832	12个月
新建元二期创业	150.0000	1.1777	150.0000	0.8832	12个月
龙磐健康医疗投资	109.3500	0.8585	109.3500	0.6439	12个月
人合安瑞	100.0000	0.7851	100.0000	0.5888	12个月
盈信国富	81.6875	0.6413	81.6875	0.4810	12个月
卓尚海	80.4000	0.6312	80.4000	0.4734	36个月
龙磐投资	75.0000	0.5888	75.0000	0.4416	12个月
朴宏投资	75.0000	0.5888	75.0000	0.4416	12个月
景斌投资	71.9762	0.5651	71.9762	0.4238	12个月
成瑞科技	70.7550	0.5555	70.7550	0.4166	12个月
韩凤 张顺浩 董权	59.5238	0.4673	59.5238	0.3505	12个月
卓尚江	52.0500	0.4087	52.0500	0.3065	36个月
可行星和	50.0000	0.3926	50.0000	0.2944	12个月
长宏投资	40.0000	0.3140	40.0000	0.2355	12个月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	-	-	210.7481	1.2409	24个月
网下摇号中签限售股份	-	-	172.8822	1.0180	6个月
小计	12,736.8422	100.0000	13,120.4725	77.2572	-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3,862.3697	22.7428	-
小计	-	-	3,862.3697	22.7428	-
合计	12,736.8422	100.0000	16,982.8422	100.0000	-

六、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松宏投资	3,840.0000	22.6111	36个月
2	君睿祺	1,431.5000	8.4291	12个月
3	海通开元	789.4000	4.6482	12个月
4	尚毓宝盛	620.0000	3.6507	12个月
5	赛伯洛	584.7500	3.4432	12个月
6	卓尚涛	504.3922	2.9700	36个月
7	LAV Fortune	500.0000	2.9441	12个月
8	森林厚健	400.0000	2.3553	12个月
9	前海方维	369.0000	2.1728	12个月
10	新建元二期生物	350.0000	2.0609	12个月
合计	-	9,389.0400	55.2854	-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无发行人及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保荐机构跟投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名称: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的关系: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获配股数:210.7481万股。
4、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4.96%。
5、限售安排:限售期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4,246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8.98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市盈率
1.32.2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5.1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9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0.1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净利率:
本次发行净利率为2.12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股利:
本次发行后每股股利为30.32元。 (以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8.97元/股。(以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0,589.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586.61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208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2021年2月2日止,贵公司实际已经投入人民币普通股4,24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589.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424,659.3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人民币72,586,140.61元。其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424,660,000.00元 肆仟贰佰肆拾陆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折合人民币683,460,140.61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 (万元)
保荐费用	300.00
承销费用	5,25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50.00
律师费用	600.00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34.91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79.27
发行费用总额	8,002.47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不为含增值税金额,发行费用总额8,002.47万元,与前述80,024,659.39万元的差异系因定价变动后自息五所致。
(一)募集资金总额:72,586.61万元
(二)发行费用总额:38,815元
(三)发行费用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53%

二、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方式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A股数量为4,246万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0.748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96%。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21.6919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4,21.3875万股,网下认购数量为2,144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13,650 万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16,112,583股,放弃认购数量为23,917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6,061股。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并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0]0839号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查阅招股说明书附录或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司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审[2020]0478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管理部分之“二、三、财务报告信息截止日后至主要股东信息及经营情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查阅招股说明书附录或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司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上市后将另开披露2020年度财务报告。
二、2020年度经营业绩摘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为86,244.43万元至92,330.02万元,同比增长4.55%;至11.93%,预计全年营业收入为7,701.35万元至8,702.71万元,同比增长33.11%至73.0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381.21万元至8,328.30万元,同比提升1.61%至增长11.01%。
上述2020年度财务信息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财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司公告日,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它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业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人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凯因科技 1109063003105118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凯因科技 110104016001265486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凯因科技 77040122000257887
(二) 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司公告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落实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外签订的业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律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股权收购、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保荐代表人:吴俊、张子慧
联系人:吴俊 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二、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担任相关保荐责任。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姓名:吴俊、张子慧
吴俊先生:南开大学文学士,2007年起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进入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助理,保荐代表人,负责参与金力永、鹏鼎能源、立讯技术、上海雅仕、嘉泽新能、金博股份、鼎科科技等IPO项目,金科科技(A+H)双项目,鹏鼎能源可转债项目,立讯技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张子慧先生:上海交通大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硕士,2007年进入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助理,保荐代表人,负责参与徐家汇、三江购物、五洋停车、东方材料、中红医疗、华兰科技等IPO项目,厦门国贸控股项目,中航股份可转债项目,高力电气、大正股份、昇龙实业等非公开项目,华建集团、世茂股份,中航控股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 凯因科技上市后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凯因科技上市后,如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至少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 本企业在依法减持时,应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四) 如企业在锁定期后拟减持股份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上市”》关于股东及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五)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的方式。减持时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告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3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六) 本企业在依法减持时,应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七) 本人承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公司股份。
(八) 如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以及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本人承诺减持期间,若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实际控制人周德胜、邓国陆、赫崇飞承诺
(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承诺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前述规定。
(三)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至少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四)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人持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实际控制人张春雷承诺
(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至少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其亲属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人持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实际控制人周德胜及配偶文瑞承诺
(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至少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其亲属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人持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实际控制人周德胜及配偶文瑞承诺
(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至少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其亲属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人持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实际控制人周德胜及配偶文瑞承诺
(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至少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其亲属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人持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实际控制人周德胜及配偶文瑞承诺
(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至少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其亲属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人持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七、本人所持的公司首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的方式。减持时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告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3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八) 本人承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公司股份。
(九) 如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以及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本人持期间,若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八、实际控制人张春雷承诺
(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至少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其亲属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人持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九、实际控制人张春雷承诺
(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至少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其亲属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人持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十、实际控制人张春雷承诺
(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至少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其亲属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人持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十一、实际控制人张春雷承诺
(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至少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其亲属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人持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十二、实际控制人张春雷承诺
(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至少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其亲属限售及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人持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